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5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16 年 7 月 23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明君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九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行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857.1428 万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按发行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 136,750 万股增加至 159,607.1428 万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向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系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前次募投项目。由于行业及市场情况发生了变化，公司针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相关调整，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为 306,390.87 万元。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

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5.8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2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减少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建设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的议

案》，该项目规模总投资额合计 330,609.15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投资额的议案》，该项目规模总投资调整为 342,317.22 万元。

目前因基建期利息及设备市场价格发生了变化，经公司与相关设计部门反复沟通，对项目投资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额为 306,390.87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继续将<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基础，以循环经济为方针，以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主线，将公司产品从传统煤化工产业向清洁、环保的新型煤基石油化工升级，经公司研究，决定继续将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该项目作为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4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通

过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18,812,000.00 元。

因该项目在具体投资建设过程中资金缺口较大，公司拟决定将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继续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筹措项目建设所需的部分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6-05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6-056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全部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